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通科发〔2018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南通开发区人才科技局、南通高新区科技局，苏通科技产业园、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科技局研究，现将《南通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南通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领我市“3+3+N”产业的创新发展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产业竞争能力、可持续创新能力，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，着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8〕50号）相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是应对科技革命引发的产业变革，面向长远发展和国内外竞争，围绕影响我市产业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，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、创新企业衍生孵化，成为对产业未来发展起引领作用的龙头型企业创新平台。

第三条 围绕船舶海工、高端纺织、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等“3+3+n”产业领域，由龙头企业为主体实施建设。

第四条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应当采用“南通市+依托企业字号+企业技术创新中心”的形式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依托企业必须是在我市工商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建有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且已良好运行 1 年以上。

2、必须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合作相结合进行建设，并采取独立银行账户、能独立核算财务状况和经营损益、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形式。

3、与国家级科研院所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签订 3 年以上联合共建协议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合作经费、人员配备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利益分配等内容，已开展实质性合作。

4、具有开展研发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，其中已有集中、固定、专属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专用科研设备原值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。

5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和较强的科研管理及组织协调能力；拥有中级职称及研究生以上的专职研发队伍不少于 20 人；大院名校派在中心的人员联合研发团队 3 人以上。

6、必须执行相对独立的、有活力、可持续的运行体制机制。

7、中心应有稳定的研发投入、研发项目及人才培养计划，研究开发水平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。

8、组织架构合理，股权结构清晰，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、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等规章制度健全。研发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。建有 5 人以上的专家技术委员会，每年活动不少于 2 次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企业填写《南通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申报表》连同佐证材料、中心 5 年发展规划和申报前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及绩效情况制成申报材料，提交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，经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和现场验收，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认定公布。

第四章 资助办法

第八条 对经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，未来三年内，通过年度绩效评价与财务审核的，按每年新购置研发设备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补助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九条 获得国家、省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8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第五章 运行管理

第十条 运行期间，市科技局将以适当形式开展绩效检查。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，将视情实行责令整改、科技信用降级、乃至取消其资格。

- 1、绩效不明显，已不具备认定条件的；
- 2、认定后，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，未有效发挥作用的；
- 3、任何参与主体消失，或者产业核心研发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- 4、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。

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发生更名、并购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将有关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省市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条件的，应当加入省市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网，充分发挥科研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范围为南通市市区企业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并配套相应的优惠引导政策。《南通市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》通科条〔2016〕88号、《南通市协同创新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科条〔2016〕89号同时废止。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